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扬州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正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卫红

项目负责人：高强

填表人：倪佳旭

建设单位：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48106

邮编：225600

地址：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扬州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05275833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府19幢91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原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套/年				
实际生产量	5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6月06-0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480 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6月)；</p> <p>(12)《关于对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邮市环境保护局,邮环许可〔2016〕36号,2016年7月5日)；</p> <p>(13)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南澄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表1-1所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VOCs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组织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3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

存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项目概况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由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原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由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后简称“本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编制环保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7日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此项目为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16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875平方米，员工人数80人，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组装。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480万元，并已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邮发改备字2016第73号)。2016年7月5日《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高邮市环保局的审批（邮环许可[2016]36号）（详见附件）。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01月竣工调试，2020年4月14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号9132108471328164XG001Y。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与现有项目独立，现有项目生产产品、规模和工艺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环保设备500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40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受企业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06-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地，南侧为李家村，东侧为扬州三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乔三司路，路对面为本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概况见附图二。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7289.09平方米，其中刷漆车间位于厂房东北区域，其它为装配、组装区域。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 (5) 投资总额：1480万元，其中环保投8万元；
- (6) 占地面积：7289.09平方米。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生产	环保设备	500 套	2400	500 套

表 2-2 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89.09 平方米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量 720m <sup>3</sup> /a， 雨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 576m <sup>3</sup> /a，化粪池 预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年	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与成品分区放置	1 栋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 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设置 1 座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生活 污水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 20 平方米， 危废暂存库 15 平方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 （套/台）
1	钻床	-	1	1
2	冲床	-	1	1
3	折弯机	-	3	3
4	剪板机	-	2	3
5	焊接机	-	20	25
6	等离子切割机	-	3	5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2-4所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消耗量 (吨/年)	来源及运输	实际消耗量 (吨/年)
1	渗铝板	固态	50	外购, 汽车运输	49
2	角钢	固态	30	外购, 汽车运输	28
3	槽钢	固态	50	外购, 汽车运输	49
4	不锈钢	固态	50	外购, 汽车运输	48
5	工字钢	固态	25	外购, 汽车运输	24
6	保温材料	固态	2000 平方米	外购, 汽车运输	1950 平方米
7	焊条	固态	3	外购, 汽车运输	2.8
8	聚氨酯漆	液态	5	外购, 汽车运输	4.8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40人, 每天8小时, 年工作日为300天, 员工60L/人·d算,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20t/a,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76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南澄子河。

水平衡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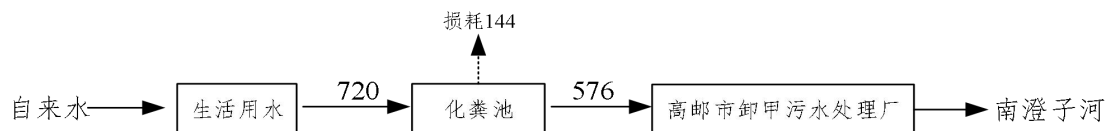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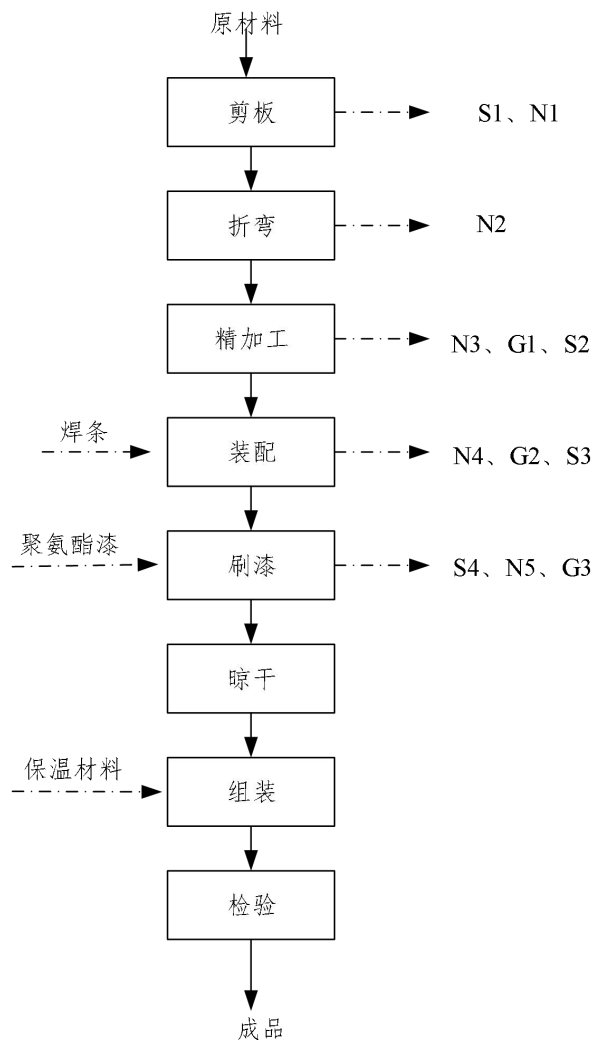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2所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1)剪板：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对原材料进行剪板处理以满足后续工序的需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2)折弯：通过折弯机对对剪裁好的原材料进行折弯处理以满足后续工序需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

(3)精加工：将剪板、折弯处理好的原材料通过钻床、冲床进行精加工，以满足后续工序需要。此工序会产生加工粉尘G1，废边角料S2和噪声N3。

(4)装配：对精加工后的原材料通过焊接机进行焊接装配，装配完成后得到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2，焊接废料S3和噪声N4。

(5)刷漆：对半成品进行刷漆，刷漆过程采用人工刷漆的方法。此工序会产生刷漆废气

G3和刷漆漆皮渣S4。

- (6)晾干：将刷漆完成的半成品自然晾干。
- (7)组装：将半成品和外购的保温材料进行人工组装。
- (8)检验：对组装完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得到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加工粉尘、刷漆废气。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小，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工粉尘：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小，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刷漆废气：本项目刷漆、晾干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小，通过车间顶部无动力风帽通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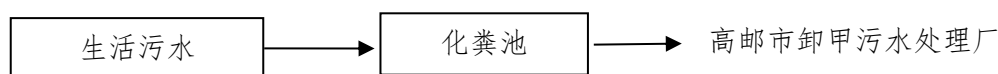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雨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汉留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水体。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钻床、冲床、折弯机、剪板机、焊接机和等离子电焊机等。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重视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②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分正常生产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接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废漆渣（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表3-1所列；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如图3-2所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见附件4。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25	1	综合利用
2	焊接废料		0.03	0.02	
4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	2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渣		0.525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化粪池污泥		0.8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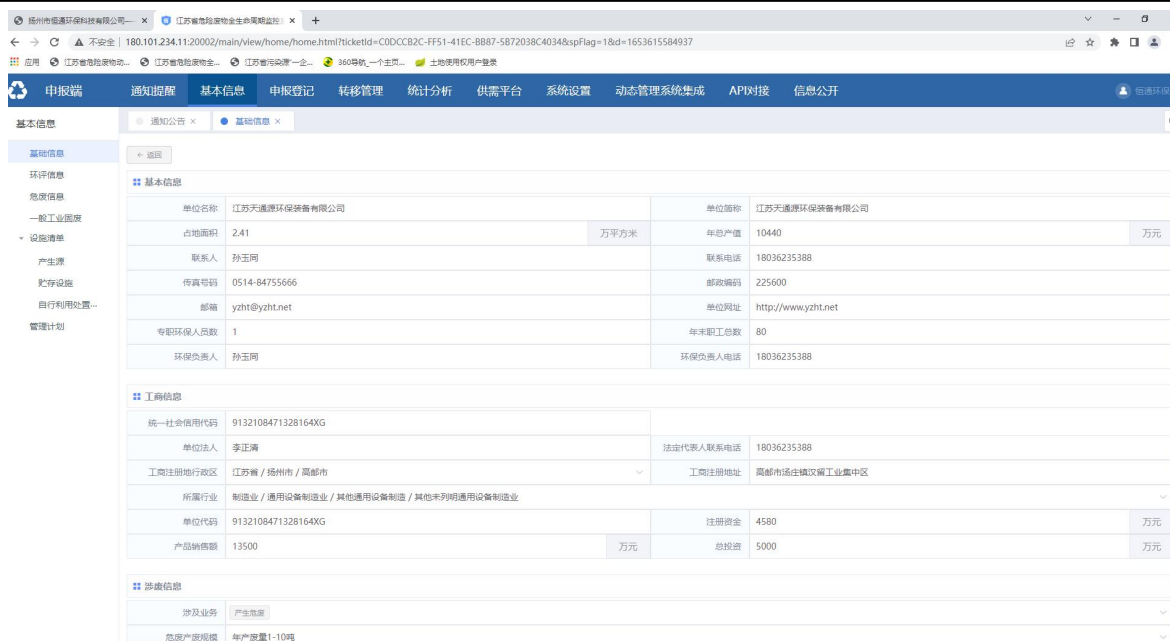




图3-2 危废库建设情况及标识

表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存储区	地面硬化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 仓库门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67%；项目实际总投资1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0.54%。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如表3-3所列：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加工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5	4
	刷漆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现有化粪池1个	2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且各安装均设有抗振、车间密闭 等措施	1	0.5
固废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2
	剪板、精加工	废边角料	外卖处理		
	生活污水污泥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刷漆	废油漆桶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合计				10	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如表3-4所列：

表 3-4 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精加工、电焊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VOCs通过车间顶部无动 力风帽通风无组织排放
	刷漆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现有化粪池1个	现有化粪池 1个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且各安装均设有抗振、车间密闭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污泥	污泥	定期清运	定期清运
	剪板、精加工	废边角料	外卖处理	资源化利用
	刷漆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成立于1999年3月4日，注册资本1580万。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涂装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安装（出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机电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项目投资1500万，租赁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东侧的7289.09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购置钻床、冲床、折弯机、剪板机、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

（1）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已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邮发改备字2016第73号）。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之列；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现行产业政策。

（2）本项目在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内建设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其建设与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规划具有相容性。

#### 3.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均超过年均质量标准，NO<sub>2</sub>、SO<sub>2</sub>年均浓度能够达到年均质量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sup>3</sup>达到质量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81μg/m<sup>3</sup>超过相应的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不达标。

## (2)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是南澄子河，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南澄子河水质各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区划类别。

## 4.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定期由专车送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总量576m<sup>3</sup>/a，废水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0.1613t/a、SS0.112t/a、氨氮0.0112t/a、总磷0.0024t/a；最终外排量为：COD0.0288t/a、SS 0.0032t/a、氨氮0.0029t/a、总磷0.0002t/a，污染物总量在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23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45t/a。

(3) 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

## 5.环保措施

### (1)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内设置有污水排口（清运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澄子河。

### (2) 废气

本项目车间少量精加工、电焊粉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刷漆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车间机械通风车间顶部无动力风帽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以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从厂区周边概况图可以看出，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3) 噪声

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四侧厂界噪声能够做到

达标排放，与现状值叠加后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功能下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HW49），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生活污水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综上，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拟在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建设“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邮环许可[2016]36号）详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表4-1所列。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备 500 套/年。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汤庄镇环保办公室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乔三司路东侧、租赁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扩建。</p>	<p>本项目于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乔三司路东侧，租赁江苏岱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扩建。</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整合、完善已建项目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定期送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不得排入三阳河。</p> <p>2、废气：该项目须配套车间吸风换气装置，使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油漆，最大程度的降低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刷漆废气的污染影响，排放</p>	<p>本项目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定期送至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加工粉尘、电焊烟尘及刷漆工段产生的刷漆废气：</p> <p>①加工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p>

<p>废气(以颗粒物、VOCs计)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p> <p>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刷漆车间”周界外5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p> <p>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界外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稳定达标。</p> <p>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废边角料、焊接废料须出售再利用;废油漆桶须由供应商回收;废漆渣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不得自行处理;生活垃圾须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须卫生填埋,</p> <p>5、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乔、灌、草相结合,做好绿化工作。</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p>	<p>②刷漆废气VOCs经车间顶部无动力风帽无组织排放。产生的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计)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p> <p>(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p>(4)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接废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油漆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安全暂存,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5)厂区绿化依托现有;</p> <p>(6)本项目落实《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math>\leq 1152t/a</math>、<math>COD_{Cr} \leq 0.32256/0.0576t/a</math>、<math>NH-N \leq 0.02304/0.00576t/a</math>。</p> <p>2、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576t/a; COD 0.0288t/a、SS 0.0032t/a、氨氮0.0029t/a、总磷 0.0002t/a;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四、按照你公司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得有“喷漆”、“镀锌”等金属表面处理。</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漆”、“镀锌”等金属表面处理</p>
<p>五、改扩建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结合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完善工作同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我局南片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环境监察科负责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本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p>	<p>本项目建设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p>

### (三)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1.监测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及方法如表5-1所列：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
生活污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使用监测仪器如表5-2所列：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盒	DYM3	SZHY-X-016-08
温湿度计	TES-1360A	SZHY-X-017-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8-0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型	SZHY-X-007-01/02/03/04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SZHY-X-050-01/02/21/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DRY-BOX	SZHY-X-059-04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SZHY-X-014-06
噪声校准器	AWA6221A	SZHY-X-015-01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项目周边噪声影响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检测内容如表6-1所列；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2所列：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G1、G2、G3 G4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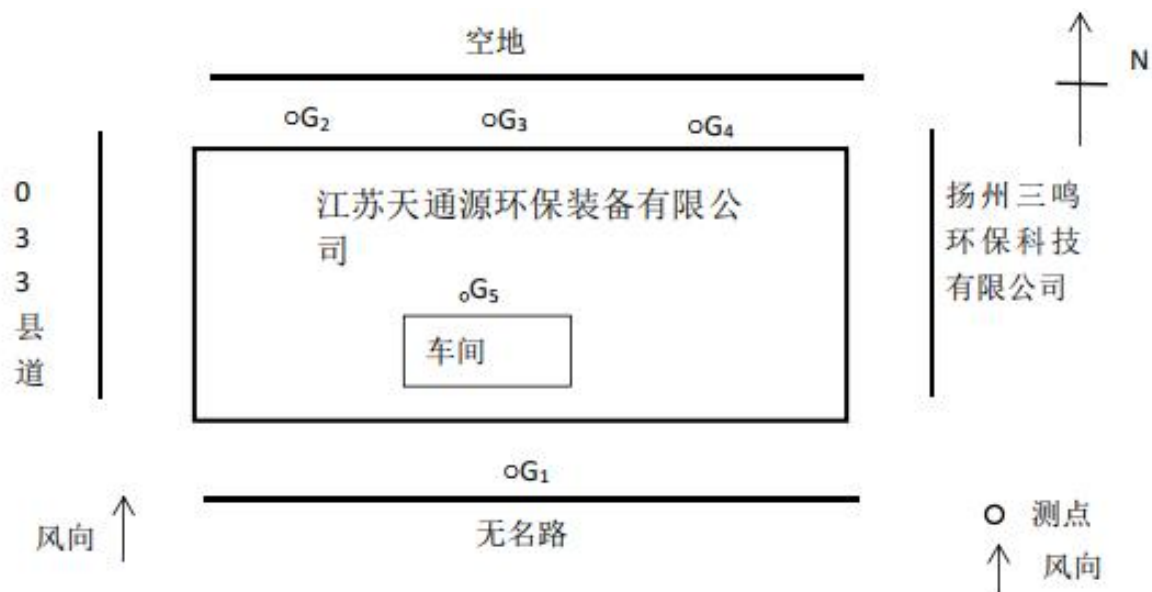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COD、氨氮、SS、总磷	4次/天，2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和敏感点进行监测。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6月06-07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表7-1所列：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套)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生产量 (套)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1	环保设备	500	300	1.67	2022.6.06	1.5	90
					2022.6.07	1.5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2所列：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6.06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G1	0.0467	ND	0.0139	/	2.0
		下风向G2	ND	0.0683	0.103	0.103	
		下风向G3	7.4×10 <sup>-3</sup>	ND	ND		
		下风向G4	0.0240	ND	ND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G5	2.48	2.68	2.07	2.68	6
	颗粒物	上风向G1	0.047	0.053	0.059	0.059	1.0
		下风向G2	0.064	0.070	0.072	0.100	
		下风向G3	0.075	0.079	0.083		
下风向G4		0.088	0.094	0.100			
2022.6.07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G1	ND	0.0362	8.0×10 <sup>-3</sup>	/	2.0
		下风向G2	ND	7.0×10 <sup>-3</sup>	ND	0.0414	
		下风向G3	6.0×10 <sup>-3</sup>	0.0414	ND		
		下风向G4	ND	ND	9.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G5	0.86	0.91	0.92	0.92	6
	颗粒物	上风向G1	0.042	0.050	0.056	0.056	2.0
		下风向G2	0.062	0.068	0.073	0.106	
		下风向G3	0.078	0.083	0.087		

	下风向G4	0.093	0.097	0.106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均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噪声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2022年6月06日		2022年6月0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58	44	54	45
2	N2	59	49	60	48
3	N3	59	50	58	49
4	N4	58	43	53	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表7-4所列：

表7-4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采样点位	2022年6月06日				2022年6月07日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1	污水总排口W1	97	29.6	52	3.52	97	30.9	41	3.59
2		100	28.8	57	3.38	97	31.0	40	3.41
3		94	29.2	51	3.43	95	31.7	42	3.43
4		99	28.2	55	3.54	98	31.7	38	3.50
均值		97.5	29.0	53.8	3.5	96.8	31.3	40.2	3.5
标准限值		500	45	400	8	500	4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7-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COD	576	97.2	0.05598	0.32256	达标
	氨氮		30.2	0.01739	0.02304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浓度 (mg/L)} * \text{排水量 (m}^3\text{/a)} / 10^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限值；刷漆废气经车间顶部无动力风帽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VOCs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有关规定制作并悬挂危险废物公示牌；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接废料、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漆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利用；废油漆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安全暂存，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

响。

##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 4.结论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③加强VOCs环境监测，确保刷漆室内封闭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高邮市汤庄镇汉留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年产量5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年产量5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邮环许可[2016]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				竣工日期		2022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471328164X G001Y (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单位		扬州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480万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		1.5万元	废气治理	4万元	噪声治理	0.5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2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他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0.05598	/	/	0.05598	/	/	/		
	氨氮							0.01739			0.01739					



##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5 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6 50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件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 附件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附件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6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8 企业涉VOCs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 附件9 企业环保管理台账
- 附件10 验收承诺书
- 附件11 工况证明
- 附件12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及验收意见